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 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35.55%下降至 25.09%。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公司股东李广元被司法拍卖的 65,000,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,200,000 股已解除司法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5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6%）

于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4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卖，竞买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最高价竞得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5）。

2025年3月20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4）皖01执1700号之一，裁定解除对李广元持有的90,200,000股公司股票的冻结，并将李广元持有的65,000,000股股票扣划至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名下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8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4）皖01执1700号之一，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，相关股份涉及的冻结已经解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李广元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（股）	90,2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，%）	67.69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14.51
解除冻结时间	2025年4月8日
剩余持股数量（股）	68,250,500
剩余持股比例（%）	10.98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38,000,00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55.68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6.11

三、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

2025年4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李广元被司法拍卖的65,000,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广元	133,250,500	21.44	68,250,500	10.98
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	30,579,200	4.92	95,579,200	15.38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.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35.55%下降至 25.09%。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.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